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

新餉司目錄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議覆滇省協餉并留餉疏

題爲逆酋凶焰彌張全滇大勢將去懇乞

聖明速勑督臣移鎭滇省并調四省兵餉急救危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翰林院等衙門簡討等官降二級管事閔仲儼等

題前事內稱督臣既奉

明綸必力圖滇以嘗厥職惟是黔距滇尚二千餘里
鞭長不及馬腹調度難于相機非移鎮滇省不
可督臣移鎮材官車騎相從赴滇所苦者又非
兵將而在糧餉望
皇上垂憐賊勢猖獗非小寇比或令四省那移協濟
或仍將楚省原額加派黔餉暫借全額一年以
聽督臣四應庶幾可救然眉等因本年二月二
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又該兵部尚書熊明遇等

題爲普逆擁衆入犯臨城受困將危省會動搖
人心洶亂懇乞
聖明速發川黔兵策應并撥定楚餉數目
勑督臣嚴催接濟以救危滇事覆雲南巡撫蔡侃題
請調兵撥餉緣繇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滇警告急隣省亟當協援秦良玉素著戰功即
著該督會同川省撫按酌量調發所需行糧等項
一併速與措給報部通融銷筭不許諉卸稽悞前
議所分楚餉着該撫按遵旨嚴催解濟如有玩違

以軍法論道路遥遠凡有奏報往回俱要勒限速

達該部通行馳飭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

案查先該本部覆總督朱燮元巡撫蔡侃疏議

將黔餉留用長寶郴三屬正襍銀一十四萬六

千餘兩刻解餉滇仍令督臣催督奉有

俞旨今據滇省鄉官閔仲儼等文議或四省協濟或

將楚派黔餉暫借全額一年等因相應議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滇事方棘旣調兵勢不得

不增餉督臣議分楚屬長寶郴三府黔餉十四

萬六千餘兩餉滇較該撫蔡毓祊請十萬已多
四萬有奇而臣部之前此留滇者計加派裁項
錢息以及會議二十欵內舊餉共銀十萬餘兩
原題止議留用四年分一年至五年分仍照數
解部今滇省鄉紳再爲既請蓋其勢誠急而其
情誠不容緩也四省協濟一說合力易舉但恐
觀望不前徒付空談惟有楚省解部縣餉似可
稍爲權宜而東西征調正殷且楚亦近中流恐
矣打算至此真是力不從心萬不得已查四川

右砫土兵見議征調奉

旨着該督撫接措發行糧則固有不得不爲通融者

合無將川省五年分解部遼餉內量撥一萬兩

除石砫應援土兵所需行糧外餘銀即解滇接

濟以充軍興之用再將楚省五年分解部遼餉

內量撥一萬四千兩前後共成十七萬兩又將

滇省五年分應解加派銀一萬六千一百九十

四兩零裸項六萬三千餘兩錢息二萬兩會議

二十款內舊餉三千九百五十餘兩共十萬三

千餘兩盡聽滇撫留用亦儘足以供征勦矣事
完仍將用過數目冊報臣部銷筭有餘仍解還
部不得聽其逋延輕擲總在督臣持籌催督務
使飽騰有資蚤奏膚功可也既經滇撫合奏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二日奉

聖旨這楚蜀協濟及滇省留用五年分應解銅錢俱

依議事完仍造册報部銷筭欽此

奏報關寧實收部發月餉疏

題爲

奏報實收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二月初六日該本部題爲再陳關寧情形仰

乞

聖慈俯鑒以奠危疆事議覆關寧補兵安家銀兩并

報發過關寧十二月正月分餉銀數目緣繇奉

年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封疆急務甚繁該照銀兩著速給其應否

用費糧料[illegible]鹽菜[illegible]部所行該部前奉前旨議發
之旨如何遲延現推諉該司官回將節來所發兩月
餉銀仍取實收具奏今後須預措撥給毋得稽緩
致煩呼籲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補兵餉兩
隨即劄發三萬兩并移職遵
旨回奏訖所有發過寧遠鎮十二月并正月餉銀共二
十一萬九千九百零六兩六錢發過山海鎮十
二月正月餉銀共二十二萬二千一十兩八錢
五分此外又發招練營正月分餉銀一萬三千

八百五十三兩六錢內委官周廷瑞押運山海
鎭十二月分餉銀二萬兩正月十八日至通州
三間房西被賊刼去二千七百五十兩隨于二
十三日題奉
明旨著通鎭督治查明管轄責令印捕將領等官陪
解戴罪獲賊續該順天巡撫傳宗龍題同前事
正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李一爵王宗智補解餉銀戴罪獲賊沿途防護
已有屢旨責撥捕軍依議行該部知道欽此又該

山東巡撫臣朱[illegible]題 同前事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數欠錢糧責賠已有旨有無補完仍着該撫
按查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節經勸催未據補解
俟該撫按查奏覆
奪外其餘所解餉銀俱取各鎮實收見在相應具奏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月餉屢奉
明旨令臣部按期措發臣等敢不竭蹶以赴而道里
頗遠咨劄掛號先發勘合不能不稍待時日故
往往臣部見為無欠而外鎮尚勤呼請今關寧

月餉已發至二月終矣謹將前報發過十二月

正月餉銀印信實收共十一張已經查明相應

遵

旨奏

聞內有招練營正月兵餉實收一張雖非前疏所及

然同時到部亦應一併奏

知以見臣部之未嘗不爲招練選鋭計也至于周廷

瑞運通刼去銀二千七百五十兩奉

旨勤倍不啻再四閱月以來杳無以報豈容玩延若

此始以此月之終爲限照數補解逼取實收繳
部奏
請定奪再違從重參處而周廷瑞責在典守無所逃
於疎虞之罪業行該餉司懲治革役難容姑貸
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順天撫按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趿餉勒停奉旨已久如何尚未解報姑

着依限速完毋違參究重處

覆延撫請分陝西留餉疏

題爲分餉已成望梅

請紓急若拯溺謹再申前

請萬懇

聖恩沛發以收殘壞之封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延綏巡撫張福臻題前事內開昨幸

聖恩如天俯允部覆將留秦十五萬金分臣五萬方

穿眼望之適接督臣洪承疇手劄云部覆十五

萬練撫院取爲西安北界與慶屬征勦大兵行
糧屈指計數不兩月可盡是前金十五萬尚不
足練撫臣之用臣絲毫不可得矣遂不覺身如
氷心如焚號哭而無從也然又幸
請帑之疏續奏紳馬鳴世等之疏而
上敢不再申前
請並以明分餉不得之緣繇乎嗟嗟三秦流賊莫橫
于延綏剿賊兵馬莫多于延綏而行糧不沾涓
滴

皇上必為惻然臣謹會同總督洪承疇巡撫練國事

巡按吳甡合疏上

請萬懇

皇上軫念延綏饑荒萬分危急移撥征兵剿蕩大事

一刻難待立發前

請帑金二十萬特備延綏之用等因本年三月十二

日奉

聖旨張福臻前疏已有明旨這本說部留十五萬金

竟未分及賊熾兵饑待濟甚急該部再行酌議速

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本部會同兵部議覆陜西廵按御
史吳甡延北賊勢甚劇一疏議將五年分加派
銀內聽留十萬兩襍項銀內聽留五萬兩以供
該省征勦之用其腹裏新兵月餉塞上援兵行
糧胥取給焉此外又有本部原題兵荒銀一萬
九千兩西安稅課銀一萬五千兩仍聽秦中留
用又有兵部四年分應解裁站餘銀三萬八千
六兩零亦准留用等因覆奉

欽依通行在案今奉再行酌議速奏之

旨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民間解餉極難

各鎮用餉極易各撫留用餉極易臣部割餉則又

極難前按臣吳甡敢教甚劇一疏于時登兵初

叛妄意旦夕可滅則登餉即可移用故勉留正

額新餉一十五萬以應疾呼今登餉既未可必

而晉又見在告乏力不能應臣且奈何延撫張

福臻疏稱留餉十五萬屈指計數不足秦撫兩

月之用夫新餉十五萬臣部前疏議留專以供

撥募新兵月餉畢上[illegible]核共計[illegible]需[illegible]五萬兩
其應得之物況此外尚有兵丁規課之三萬兩
千數共餘餉銀之三萬八千原不止於十五萬也
秦撫節與餉徵[illegible]亦安得兩月而盡今議督臣吳
洪承疇秦撫練國事酌量緩急其用新餉銀十
萬仍責令布政司剖分五萬解延濟急政不得
儘西屬而置延屬遲候起解完日督撫具疏
奏報而慳吝不發接濟不周則布政司不准開銷
仍坐以抗違

功令之罪亦所以信

王言而普恩膏也此外惟有延鎮春季年例數近九

萬見在題

請差官刻期解發以濟撻伐而其他則計無復之矣

猶尤說焉延鎮爲邊腹要地潢池弄兵禍已五

載大懼盜與虜連將蔓延之無日惟是目今東

西交訌意外額外之需種種不一點金以療秦

饑臣實無此術多發以俟薊遼臣又無此膽延

撫亦深諒臣部之匱乏而仰請

帑金二十萬夫豈不知非常之
恩未可妄邀誠萬不得已也倘蒙
皇上軫念荒徼量
允張福臻之
請安窮寨而哺饑軍胄嘗歡聲雷動其呼
萬壽並奏蕩平而非臣部所敢必也臣等何勝翹望
懇禱之至
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前議留秦餉部疏甚明何得延鎮全無分給著
嚴檄該省藩司星速措解五萬兩取該鎮實收報
部如違以軍興法論春季年例該部郎刻期解發
仍著沿途嚴加防護遣運毋致疎延欽此

與兵部合奏招練營馬兵餉額疏

題爲欽遵

召諭合奏關門經制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職方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戶兵兩部

合奏前事崇禎五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招練營二萬專備策應務須盡成勁旅前經屢

旨駁議何得復立三千標營名色如此前後游移

何以責成著再行奏明該鎮經制雖定兵馬尚多

欽額還著該撫會同監視查明給餉仍作速設法

買補餘俱如議[illegible]此[illegible]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題即移咨[illegible]
該衙門去後隨於本月初九日奉本部送准兵
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咨前
事內稱議立標營三千名本折二兩五錢似
為鼓舞精健之意今
明旨因立標營名色云前[illegible]游移希即再為明白移
會到部以憑確議具[illegible]等因到部送司無得報
練一營節奉
明旨須名名盡成勁旅務識食餉比於前餘會議之

日因戶部難之止議標兵三千每名本折二兩
五錢較別兵每名多五錢該營兵至二萬又登
島夷漢烏合總兵標下非有親信披萃之兵不
能彈壓如西協之衝鋒中協之超等前鋒之大
糧其食餉尚有過乎是者若餉與他營之常伍
無異而獨責其皆精似乎未協
明旨駁議誠恐標兵立而非標者得以遊移相應以
所加標兵之五錢通加于馬兵一萬之內每名
加二錢取數大畧相當而馬兵可以借厚糈甲

於諸營廢弛申嚴招練之意不悖也相應回咨

戶部以憑商覆等因案呈到部案此合咨貴部煩照

來文事理即將招練營標兵每名本折二兩五

錢比常伍加五錢者通加于兵馬一萬之內每

名加二錢步兵不得比例議妥奏

奪等因囬咨過部奉批據議較前標兵三千加餘五

錢者更有增益矣該司查議酌題奉此相應會

同兵部確商合奏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

尚書熊明遇等看得招練一營原特設以備緩

勦者固將馬非上駟必不入廐兵非超距必不

入伍矣臣等竊謂一軍之衆亦須寓居重馭輕

之勢故議設大糧兵三千分屬三標而未料及

厚薄之形誠恐强弱之漸開致煩

聖慮諭詢臣等深愧知其一不知其二也今再四商

酌招練歲費六十餘萬金已載入經制額數勢

難頓減欲將此一萬八千兩分加馬兵一萬名

每名月加二錢以示鼓舞似於盡成勁旅之意

相符然通筭一歲又經增餉六千兩雖所增無

幾而伏繹
明旨云後有增減止許於額內通融不得濫溢今議
原加一萬八千兩分給萬兵外不敷銀六千兩
即取足於節曠退官銀內無俟另加其名爲馬
兵而尚未有馬與原有馬而後或倒損者俱扣
除二錢仍以本折二兩爲例庶經制六十餘萬
之額未敢驟減亦未有驟增而每月二錢於以
補芻秣之不足儘可咨騰飽而養衝突矣旣經
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馬兵加餉取給節賸銀兩及除事例既經兩

部酌定依議行其通營仍著訓練精强實裨戰勤

欽此

覆擬高邑縣委召買後時情罪疏

題為遵

旨查參外解拖欠官員以懲積玩事專理新餉山東

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吳焕題前事內開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劄付刑科抄出前事

奉

聖旨據奏淮楊二府委解[illegible][illegible]拖欠[illegible]參嚴[illegible]屬各毋

侵欺著該撫按嚴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究[illegible]如再玩延[illegible]

管官一體參治[illegible]沈志[illegible]
按御史提問[illegible]欽依遵抄出到
院劄仰劄[illegible]行[illegible]楊二府速將欠
遼餉解官[illegible]追解庫[illegible]如再
玩延經管府[illegible]遵
旨一體參處一面牌行[illegible]餉道將欠糧各弁火速監
禁勒限嚴比其[illegible]沈[illegible]立刻拘拏批差的
當人役解[illegible]衙門究擬[illegible]問等因各去後隨據
遼餉道將沈志皋批解前來已經重責發問行

令究招詳奪聞又准戶部新餉司手本前事內開高邑縣知縣今陞山西平陽府同知李國禎緩千催比固難辭責而發銀發批原在春初相應如餉臣議姑罰俸六月示儆沈志臯俟巡按御史提問奏

聖旨到臣今據遼餉道詳稱問得一名沈志臯年四十歲係浙江人向在天津充應官商攬領州縣錢糧辦買糧料歷來交納如期無悞今崇禎四年承買眞定府高邑縣米豆廿八三千三十石

本年五月內志皋領銀一千七十五兩九月內
又領銀五百五十兩其餘銀因高邑李知縣本
年八月內陞任接任方知縣方于十一月內到
任錢糧未得領完以致掛欠三百石比志皋只
合上緊稟討銀兩速買交完爲是就不合延遲
至閏十一月內方買完以致遲悞奉
旨着該督撫及督餉御史將督實欠職名參來欽遵
在案奉行到道該督餉道張僉事備票仰廳即
將高邑縣經管部官并直隸淮揚二府掛欠各

委職名立刻具揭以憑轉報又蒙督餉道僉票
仰廳即將李知縣查其見任何處離任幾時據
管何官火速查明開報以憑轉報票行到廳該
本廳嚴督志皐將揭欠米三百石連夜運納取
獲倉收呈報外該軍需廳喬通判行提志皐到
官研審前情明白看得沈志皐既承召買之責
自應依期完納何得藉口領銀遲滯遲悞愆期
法當重究但念糧已買完姑從寬杖以示薄懲
具招詳道該本道看得奸商沈志皐既攬解高

邑逋糧自恣假期遷延以稽轉輸之急乃敢詭
官領銀未全買納延捱誤餉之責莫辭本應重
究但念糧已全完業蒙本院面鞫責懲姑擬一
杖示儆今將志阜取問罪犯一議得沈志阜所
犯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
有
大誥減等杖七十係民審有力照例納米折銀贖罪
合具招呈詳允日[illegible][illegible]一照出志阜該告紙銀
二錢又該贖罪米七石每石折銀五錢共該折

銀三兩五錢俱追貯廳候文支銷取其庫收繳
報餘無再照等因具詳到臣看得高邑糧料既
係沈志皐承辦便同已事自應上納如期方可
輓輸濟運即價值短少亦須完糧候領始不誤
公事何乃慢不經心藉口發價未全遂致愆期
耽誤遲延之責百喙何辭念其糧已通完姑准
杖懲既經該道問擬相應覆
請等因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楊州府

解委指揮金繼勲王國輔彭以功淮安府解委
百戶陳奇策掛欠米豆檄催該府勒限寃追候
二[illegible]行奏
奪其高邑知縣李國楨已經覆
准罰俸六個月外所有疏擬沈志皐情罪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士馬急需本色召買輸
納受時今真定府高邑縣商人沈志皐既承召
買之責即當上緊辦納何得託言價未全領故
爲稽緩絕以遲誤之罪將安辭乎第念糧已通

完情非侵冒姑從杖懲以儆將來似亦情法兊
協者也相應如議所追紙價贖銀共三兩七錢
追完貯天津軍需廳庫即充本年運價支銷既
經督餉御史問擬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議覆竺國祚被刼銅本一案疏

題為銅鉛商欠數多累歲檄催不至仰祈

聖明嚴勅追解以清積逋以裨軍

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龔一程題前事內開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奉到都察院劄劄准戶部咨內開該戶科抄出錢法侍郎劉重慶題前事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商委積欠銅鉛數目屢年不貲爾部前將
何不嚴催并楚餉辦運及失盜應賠銀數俱著各
該撫按嚴督查追完解還立限與他著自行回奏
劉重慶職司錢法宜加意稽核不得姑徇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該臣查得劄開未完
銅價係浙江湖廣各省非臣按屬外內委官竺
國祚等名下天啓七年分失盜銀四千兩合行
應天江西各撫按將被劫應賠銀兩嚴督地方
各官如數完解定限三月到部等因案查竺國

祚失事賠補一案臣於崇禎四年五月初三日
奉到部院咨劄行催查明覆部臣隨嚴行道府
駁查至再續據徽安道左布政使王公弼呈據
安慶府覆查該知府田大本看得竺國祚於天
啓七年磨盤洲中夾口失事一案論地方實係
九江府彭澤縣管轄論信哨乃安慶營遊擊統
屬至於強賊殺人劫銀經前任知府游鳳翔親
詣該地面寄居民茅懋賢等僉稱並無劫殺事
情甘結具在即國祚當日不赴該縣驗明部給

須銀印單飄然竟去情已畢露及蒙前任巡按
御史田唯嘉移文部提國祚若果被刼即當挺
身出對何得遷延數載久不赴質明係規避則
被刼之情又屬烏有也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
竺國祚一案反覆行查據其奉部差使領銀七
千五百兩買銅鼓鑄何等關係而被刼四千又
何等迫切乃不呈于就近望江越三日而呈於
數十里之彭澤投呈之後去如虛舟飄瓦衷情
叵測九江道俱一一勘明矣自移文提審置若

罔聞致貽兩地難緒之局合無請明達部等因
呈詳到臣該臣覆覈於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九
日具揭咨達戶部訖今復奉前因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竺國祚一
案事在天啓七年十月迄今六載於茲矣緣當
日被叅之情有無虛實原無確據前按臣田唯
嘉心切疑之崇禎二年二月內移文南京戶部
銅務鼓鑄分司關取國祚前來對質竟未一赴
以致事案空懸崇禎四年五月內臣奉劄行查

隨嚴行道府反覆細勘俱稱當日失盜情形委
無確據臣業據實達部訖今奉劄開應天江西
著所屬失事地方安慶九江二府望江彭澤二
縣將刼去官銀照例賠解奉
旨失盜應賠銀數俱著各該撫按嚴督查追完解
明旨森嚴豈容諉卸但被刼果真賠自應速何敢遷
延至今正惟刼情不實國祚又不赴質則影響
之說勢難懸坐地方賠補臣於此不能無疑議
焉據國祚稱領銅本七千五百兩刼則盡刼存

則供存此理甚明何云刼去四千尚留三千五
百世間無此半廉半暴之盜國祚既稱失事在
磨盤洲刼銀四千不爲不多當下便應急赴安
慶府縣控告驗實緝捕乃寂然無聞直越三日
後始赴彭澤縣投一呈而飄然遠去若不相關
涉之人被刼者固如是乎夫刼情果真心無別
欵正當速來對質胡避影潛形延匿不出此等
肺腸路人知之矣該司當日止據國祚之說呈
堂致部題

請照例賠補事關重大豈容聽其一面之詞遽信為
四千之數確確不爽乎年來銅商弊竇百出侵
欠橫生如國祚者安知非別有情弊借被劫以
掩飾乎夫以
朝廷四千兩帑金止憑失盜一語竟不令來質明遽
坐地方官賠償而原領經手之國祚縱之優游
里舍反脫然於局外致安慶九江兩地李代桃
僵殊非情法之平矣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

上請或行浙江撫按於原籍綁與府嚴提竺國祚究

問或發解前來質審將當日失盔根因直窮到底必益有確據銀兩有責成議派均賠彼此應無辭耳再照磨盤洲處所為九江府彭澤縣所轄係安慶營官兵汛地而安慶府營天啓七年在事者知府游雲鴻遊擊耿國忠俱經陞任見任知府田大本遊擊章方美皆崇禎三四年間到任風馬牛前後不相涉至于望江縣地雖稍近而轄原不屬防守又非其責固不得援以波

及也等因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奉
聖旨竺國祚一案既經六年何待此時方云盜情未
真據冊投呈遲延杭不赴質此等事情曾否奏明
遽坐地方賠補着該部詳查確議速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元年四月内該本部
錢法左侍郎王家楨題爲江洋大盜殺劫錢糧
懇賜照例題參地方追補以嚴防肅法事協佐
錢法山東司郎中菑自成條呈奉督理京省錢
法本部左侍郎王家楨批據督理鼓鑄銅務既

四川按察司副使管成都府事今候代武獻哲
呈前事內稱去年十一月內據買銅委官無一圖
祚等告稱蒙
發祭七千五百兩給文前往荆衡採買銅鉛十月二
十九日行至磨盤洲住泊係彭澤縣地方安慶
府汛地一更時分大夥強盜數十餘人塗臉明
燈上船刀斧交殺砍死二命刼去官銀四千兩
本洲原有兵船一隻哨守預行潛匿并地巡人
等俱不出救無法無天已經具告呈江縣並告

乞移檄上[illegible][illegible]道劉并[illegible]附王部薛主事是

堂具題事[illegible]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該地方官賠補等情據

此隨該本[illegible]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江[illegible][illegible]院并九江饒

安二道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九江二府江防同

知各通行緝捕去後[illegible]今[illegible]月絕無偵探之音

又據本官呈稱大[illegible][illegible]久[illegible]偵緝懇賜嚴檄催提

并乞照例呈請題[illegible]賠補等情據此該本職看

得採辦銅鉛[illegible]以數十萬兩計荆衡出產之區

舍長江孔道[illegible]無他岐江洋哨巡星羅碁布而

磨盤洲為多冊聚泊之所輙敢明火執仗公行
殺人刼掠地方之責固所難辭重大錢糧軍
國所係絡繹往返長此安窮即去年南工部差官
金重光買辦銅鉛於湖廣沔陽州地方被刼去
官銀五千餘兩并北新關去年差官夏承寅齎
銀買辦錢鈔於常州武進縣刼去一千餘兩又
差官王懋文觧銀于宿州刼去一千餘兩俱各
呈奉部咨責令州縣陪償具有成案茲委官笪
國祚等被賊殺死二命刼去官銀四千兩慘烈

糧儲事尤不同合無請乞本部俯念軍
國之計重願鼓鑄生財巨資涉險全藉江防壁肅
兹不能綢繆於未事之先更不能緝緝於失事
之後罪胡容逭府償業有成例恭罰奚容後時
等因到部蒙批到司該錢法司覆核無異案呈
到部該臣看得磨盤洲爲安慶府汛地望江其
縣屬也爲彭澤縣所轄九江其府治也設有江
防同知則防護乃其專責也况聚泊之地非僻
遠之區劫吏之時非深漏之際刼去官銀四千

兩不為不多矣殺死二命不為不慘矣歷冬徂
夏不為不久矣任大盜縱橫而不問視公儲劫
掠若罔聞黃沙沉白骨之冤未雪飽綠林之欲
欺公藐法釀亂長奸莫此為甚既經該司案呈
前來相應題參伏望
皇上俯念軍糈關係之鑄息急需懇祈
天語嚴加申飭
勅下臣部移文該省直撫院并各都察院轉行省直
巡按御史將該地方府縣官并管 江防同知分

別參罰勒限[illegible]年

[illegible]空虛遵飭告[illegible]著落

失事地方各官[illegible]一月內解京以濟

軍需庶人心知[illegible]

國帑而均[illegible]年四月十六日奉

聖旨公儲[illegible]其追地方官[illegible]當分別參罰

勒限協緝其所失官[illegible]先行賠補限一

月內解京爾部[illegible]按察知道欽

此欽遵隨行該撫[illegible]查明追補并節次行催在

案此奏奉

明旨著地方官賠補之原委也今撫按臣回

奏前來相應確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盜

國祚失盜一案自崇禎元年四月內題奉

明旨責令地方官賠解屢檄行催已五年所矣訖此

以汛地互推今且以無據爲辭疏中所云在事

者俱經歷任見任者前後不相涉此本情也祇

緣事遠官更後人莫肯任前人之咎故因國祚

之不行赴質而疑失盜是假耳撫按臣冀一程

議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底前派均賠諉為
有見大約地方失盜原非有司善狀賠補錢糧
亦非地方佳事人情大抵然也地方必不諉其
國稚叩肯認假以臣度之使地方盜情果虛何
不登奏于當日使國稚寸衷無隱何不赴質于
臨期以此詰問亦自無詞
皇上令臣部確議臣等簡查文案前部臣王家楨業
經照例題奉
明旨勅令地方官賠補臣部檄催延久未結自客歲

七月內始呶呶有詞弟題叅在前奉
旨已久臣部未敢出爲狥也乃今按臣龔一程之疏
又至矣今欲仍責該地方全賠則按臣持議鑿
鑿其說必非無據欲改令國庫全賠又恐地方
官比例效尤以失盜爲不干巳之事延捱推諉
付之一假而孤商不敢出途矣今議江洋盜賊
乘間狂逞委官決非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而買
銅委官不能謹於隄防致此踈虞亦安所辭于
典守之罪合令安慶營及彭澤縣共賠銀一千

兩笠國祚自將銀二千兩勒限六月內解部以
截葛滕以銷滯案其笠國祚銀行令南京接管
銅務兼差司官任俶追比安慶營及彭澤縣銀
著應天江西撫按追比在本部不敢以錢糧爲
重而偏累地方在地方不得執偏詞卸責而養
奸縱盜庶錢糧終有著落而戢盜通商兩得之
矣既經撫按臣具題前來相應遵
旨確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竺國祚失盜如果非真地方官何不當時陳辯乃將解奉旨已久今因事遮改詞明屬郎飾著仍遵前旨勤限賠完如再稽延卽將經承官參來處治竺國祚著該部提來究問欽此

議覆秦兵預給布花銀兩以製盔甲疏

題為川兵鼓舞可用戰守之具宜給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戌

時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東協太監張國元

題前事內稱臣巡視邊口見川兵秦翼明之衆

衣食稍給精神意氣倍於客歲蓋兩三月來蒙

聖明乾斷月餉不至擔閣而人情鼓舞遂有可觀緩

急可必甘効命矣其總兵將領以下皆稱衝鋒

破敵必藉盔甲川兵素用棉盔甲今皆無有奴

茲勢在必犯請星夜製給以防叵測臣與鎮臣
秦檢明道臣王嶷祚再四商確川人請製盔甲
乃所以磨礪殺敵應與兼酌製造臣前題請
允發布花銀每名五錢合無將四年五年分布花銀
一併發兩一面餘令每兵於月餉內倍加製造
務期精厚足禦衝鋒責令營官一月之內將三
千六百頂副刻期造完用以備[illegible]急若養一人須
得一人[illegible]之兵幾至四千而總無盔
甲雖有猛士[illegible]能抵當矢石今每名發與工價

不過三千六百兩即實得三千六百人之用襲

明等果能加倍賠價如期造完而亦見其真心

報

國於戰守至計裨益非淺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

三日戌時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內該東協監視內臣并薊

遼督撫各題議欲將汰去川兵之餉每名月增

見兵三錢連米其足二兩一錢之數令其於三

月內自置棉甲腦包本部[illegible]辦衣械并戶部職

掌始每名議給布花銀五錢月餉照舊本折一

兩八錢不敷盔葉等費

欽依通行在案非二月終旬該餉司因部發銀兩未

有棉花各色未經給放復爲呈請業于三月十

一日劄回聽於月餉銀內通融支給銷筭去訖

令該監視內臣請將四年五年分布花銀一併

發與一兩以資製造盔甲之用共約三千六百

兩所需不多相應 如議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秦兵貼防日久思得一當
以報豢養之恩勢不能赤身接戰棉盔棉甲既
其素習固不得不蚤令製辦者今監視張國元
議於每歳布花五錢併發四五兩年人各一兩
以本兵禦寒之物還充本兵衝鋒之具相應如
議措給查四年分臣部已令該餉司於月餉內
通融支散既經監視特請前來臣即另發四五
兩年布花銀三千六百兩給該鎮差官自行領
至監視衙門分散聽其製造盔甲以無悞急需

但盔甲各有職掌而援兵布花原出本省今因
秦兵久戍不支行糧塩菜且有裁汰之餘權宜
以恤其寒苦在他兵不得援以爲例而臣部亦
不能嘗以此代冬官函人之冗費也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依議照數給發著監視驗明分散仍將兵盔甲查奏他兵不得援例欽此

議覆登撫陶朗先贓罪疏

題為犯撫查勘已明錢糧銷筭既確仰祈

聖慈垂憐昭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七日該本部題覆山東巡撫沈珣查奏已故登萊巡撫陶朗先贓罪緣繇三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陶朗先多贓該部既稱無底案可查難以臆決著再行該撫按從公參勘詳確速奏欽此欽遵已經移文該撫按詳查去後續該本部於四年四

月內題爲

聖主爲民求瘼一疏條議十款內一款追賍家屬乞

豁勘產已盡株累堪悲甚未欲拱千百之衆猶

懸屬血俱乾泰甚之詞未恕積戴盆之怨干

天地之和如陶朗先之顯者朗先事關邊海餉筭難覓

及查當年爰書頗多懸坐顧搜索不遺隣省賍

累不啻十族三逢

恩赦一無觸免雨露之大偏遺朽朽此外正犯已沒

而家產盡絕恐如朗先者不少也所宜

勑令法司及省直撫按果事在華前身没而產絕者
盡與清理具奏以俟
裁豁勿爲獄吏所撓勿爲怨家所罔是亦泣罪不辜
之仁也等因奉有追贓應豁的著該衙門查明
開列來看之
旨欽遵通行在案今奉本部送准山東巡撫余大成
咨并都察院咨據山東巡按御史高捷呈各同
前事內開據山東按察司呈蒙撫按案驗前因
到司遵行間該登州道批據本府關屬鄉官張

珍等舉人楊爲乾等生員董應雷等呈爲恭懇

聖鑒之

明綸再申代鳴之公論事又據本府八屬軍民劉世

餘等稟爲乞恩昭雪安邊衛

國忠臣以明公道以慰輿情事內稱原任登萊御

撫院自救荒全活二東數百萬生靈至今家戶

戶祝又幸監司重臨恩威並用吏惕民懷邇因

遼陽失陷三方進剿

特簡御撫開府登萊恢復南四衛此係

朝廷明旨非干陶撫明目比時陶撫身肩重担晝夜
經營件件置辦豈陶撫命蹇戰備方完廣寧
失進兵無路似已前置辦俱爲無益之費矣兼
之陶撫實心任事任怨任勞聲色太嚴法令太
重一時下石者遂流不根之謗獨不念登萊設
鎭專爲進勦如陶撫一味悠忽又將坐以失誤
軍機之罪矣至今所置種種軍需十年支用無
窮至今存貯登地尚自不貲陶撫何嘗濫費世
餘等雖無知小民貪廉慈酷頗有公心前者勘

科抄關

天使出海內監龔登之日歷歷代爲剖辯彼時虐燄

方張鮮存公道至使孤臣含冤地下下情不得

上逼今幸

聖主秉乾天日重明豈可令忠清大臣獨抱向隅之

泣世條等與陶撫無私况陶撫歿已數載子孫

流離似不必再爲申剖但東平十載兵荒萬民

俱賴陶撫存活何忍昧殺良心致再生之父母

終受污冤也合詞血籲懇恩代題昭雪萬民感

仰等情又據登萊將領馬驄孫承祖等呈爲僉
舉忠勤廉幹撫臣乞恩昭雪以伸公道以暑育
究各等情到道俱批仰登州府從公查勘轉詳
定奪隨該本府寮查先年各鄉官舉人將吏屯
員耆老軍民人等委有公呈投遞在卷覆閱各
項冊籍逐一稽查俱係的確並無虛冒該本府
署印同知賈名傑覆看得自遼瀋繼陷
廷議三方濟師以陶撫開鎮登萊當進剿出奇之
一爲恢復四衛之謀陶撫身任封疆謂非屆集

兵馬無以破敵非廣置器械無以對壘舢艫舟楫渡海尤所急需疊來併處窮源百無一備不得不從新創造既事創造不得不費錢糧比及兵馬甫集壁壘方新而廣寧旋陷一旅何爲似從前幹辦俱屬浪擲陶撫一片苦心反爲時勢封疆受過此東省縉紳士庶咸爲涕泣沾襟自劾勘以迄於今十載請命不置也至於所動錢糧俱係府縣經領自有多官何從濫指厎祿一時將[illegible]功敗墮二三貪污之輩有負任使然

回撫在任摘發治罪如徐弘諫魏國臣等不少
阿縱他如楊于庭胡大寬宋登科等之泥爛認
賠則有東江印信實收存照孰敢漫爲開銷抵
還京邊則有各府州縣解部批迴存案孰肯妄
爲承認供億麗人接濟遼民等項俱有理餉廳
冊卷可查亦甚彰明較著者也招兵用過豆價
銀二萬兩地方卷案可憑勘科勘冊可據非敢
浪爲開銷也若夫招兵買馬造船置器等項銀
兩有追比各官而解發充餉者則有印信實收

并後撫袁可立支放文冊可憑一一俱有着落也兵馬有出汛防海者征運調發者東江留用者鉠餉放班者現存地方者俱有年貌籍貫并調發聚散時日可查不敢指無爲有也船隻有津門留用者催覓放回者改造戰艦者現存地方者有天津各廳文移可憑并領駕捕盜花名可據亦未敢抹有爲無也器械有調發征運及東江取用并各營防汛者十年之間陸續領去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件尚有現存

庫四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四件本府時爲嚴
驗現今取作軍中公用鑿鑿都有憑據也至于
兵馬船隻器械銅鐵硝黄布疋等項十載調發
之餘現存登埏者尚有十之二三彰彰在人耳
目卽前項之登答皆就本部之恩欵爲剖晰非
敢憑紙上爲推敲然詳莫詳於兩院咨部之淸
冊確莫確於勘科覆
命之勘冊俱存本部對照便明是卽最確最詳之底
案也總之陶撫前生孽重所遭不辰比當勘問

之物並值陰霾之會則雖有口而無從辨士民

有情而弗克伸法官雖有心而不能代爲之剖

即東省屢經[illegible]而[illegible]無代爲之白原若留此

半浮半沉之案以待天清日朗之期茲幸

堯舜在御始敢冒言人

告別無成見之可拘況陶撫已骨化形銷子孫復流

離瑣尾孰肯再狥情面所不忍昧者三代之公

心不可易者當民之輿論并不敢以不明不白

之疑詞負

聖主伸冤理枉之仁恩也等因到司該署司事糧儲

道副使朱爕羅詳與前相同看得遼瀋失陷

巡撫建牙海上鋭意恢勦其廣招兵馬多置器

械及修造戰艦糧艘等件固勢所必需亦事不

容已也其一片熱腸任事而綜覈欠密諸務分

任責成而遴擇欠當以致事無成功而物議鼎

沸第本官原期于集事或不遑惜金錢之費而

一切錢糧兵馬以及器械船隻該府覆勘的確

一一有據非憑紙上之空文也且本官已斃囹

圍而產業俱罄家口流離彼甲胄領士紳百姓人人爲之流涕此亦公道之不泯也屢勘已確似無可疑等因呈詳到院該本院會同巡按山東監察御史高捷看得陶樵之簡任登鎮也以危溺墜心之時處纓冠被髮之勢募兵買馬製器造船將以備分道夾攻共圖恢復乃用人不慎糜餉冗官誠不無喜功之過不節之嗟即當日東省士民籲而代籲而勘科以原參之官奏
旨親勘但見其罪故文網既張因以過刻槩作虛冒

不准銷筭甚且懸想其歷官之年虛擬其贓私之數今已經覈勘正不必徇聲衆好借口逆璫旁引保障之績曲矜凶死之情惟法求允當數貴清稽則楊于庭等浥爛認賠東江之印信實收可核也抵還京邊各府州縣解部之批迴存案也供億麗人接濟遼民等項俱有理餉廳之冊卷可查也招兵所用豆價銀兩則地方之卷案可憑勘科之勘冊亦可據也若夫兵馬船隻器械彼時有派發防汛征運者有津門東江留

用者有現在物料積逓未成者今在伍之[illegible]舵之馬物料艘之庫貯船隻問之水濱風過雲消水落石出故應東年之代控者以九原枯血三寸寒灰塗之卵昕一路者也謹就貴部之駁欵徹底稽查一以定既往似實似虛久未結之局一以懸將來無縱無枉必不易之條總之人以条存事久論定反覆推敲不過如此則或仍存其罪狀以示戒或遂寬其贓私以示恤是在貴部裁酌非本院所敢必也既經司府查明造

冊呈詳前來擬合咨請等因咨會到部送司脩
將登州府造報錢糧文冊細加查勘一召買糧
米變價銀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
零前恐支銷之中不無虛冒抵兌之數豈盡的
實故駁行覆查今據查楊于庭等認賠浥爛價
銀一百二十五兩已經納完解發海外充餉取
存印信實收存照又胡大寬認賠糴買米價銀
二千五百三十九兩六錢一分五毫已完銀八
百二十三兩解發海外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

照未完銀一千七百一十二兩六錢一分五毫
本犯已故屢經駁審家產盡絕無從追完又宋
登科認賠糧價銀二千八百二十兩四錢八分
八釐已追完三百二十兩四錢八分八釐解發
海外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照未完銀二千五
百兩本犯原造完船五隻東江留用准作前銀
取有印信實收存照又將豆運天津易銀二萬
兩搃冊已入折色內筭准作招兵等項支用訖
先經勘科委會知府審明冊卷存照又青萊登

三府變糶過糧價銀四萬四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九分八釐五毫仍抵還原借京邊解部各州縣印信批廻存照又供億麗人並賑遼東逃難官生民人等及抵舊兵加給月糧并新兵馬料用過變出糧價銀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九釐五毫俱有飼冊并卷領存照又萊州府于勘科具疏之後將變過糧價銀五千五百三十七兩八錢九分一釐三毫解送刑部抵作廒頭先原坐賍銀乞批廻存照以上共足原

糧價銀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七釐內除查追認賠抵解等項巳完銀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八毫外闖撫實止用過糧價銀六萬一千三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二毫一招兵買馬造船製器等項共用銀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前因追比解發者不知作何支銷兵馬之有出汛調用及放回下班船隻之有津門留用與催覓放回器械之有他處取用及成造未完恐無

憑據故敝行覆覈今據查登萊青兗東五府招
兵用過安家糧銀實止費過五萬五千四百七
十四兩七分八釐四毫比時招到官兵一萬七
千三百五十三員名其餘有旅順來歸及運糧
水手兗兵并土著難不費安家行糧仍支月糧
共招官兵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名又有登州
中後營并文登營軍共一千八百八十七員名
共算登州一鎮官兵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員
名費過月餉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兩一

錢九分一釐五毫連前安家行糧共銀二十七
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九釐九毫至
天啓二年廣寧失守登鎮啟勦爲防陶撫慮糧
餉不敷將五千八百三十九名放回下班又征
遼調去二千員名至天啓三年東江又留用官
兵一千二百一十一員名沈總兵出海防汛帶
去兵一萬七千八百餘名因勘科查點時各兵
未回止將現在登州官兵四千七百餘名回
奏以致坐耽糧餉同知賈名傑查勘歷年卷

冊存照征遼汚汛放班各官兵俱有調發聚散
時日可考一一都有憑據又買馬騾項下天啓
元年登州買到馬一千四十五匹又招練道買
到馬騾五百匹頭萊州府并李宗儀買到馬騾
二百一十三匹頭青州府買到馬騾并駱駝共
一百七十一匹頭用過價銀并草料銀共三萬
五千八百零六兩五錢一分八釐至天啓二年
奉撫院調去征遼留用禾面馬騾七百九十
七匹頭又天津因征遼留用駱駝并騾共一百

二十四匹頭江淮營帶赴山海馬騾七十七匹
騾匹十四因料量不敷扣去馬一百二十七匹頭
坐今該司宗將原價銀八百七十兩三錢已追完
奏文解赴東江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在卷訖又
威將軍處防守并青萊二府馬共三百二十匹
不在登州先時因故科登縣時止有登州見在
馬四百八十餘匹經司以此數回報以致坐賍今
經十年青萊登三府原買馬騾除先經變價馬
騾二百零五匹頭陸續倒死一百九十五匹頭

見在操防馬三百零四匹據海防同知賈名傑
行令各營官查照歷年卷冊一一查對明白今
蒙駁查覆勘得調去征遼帶赴山海馬匹俱有
調發文卷可憑其在青萊二府者俱有該府印
冊存卷一一都有憑據又造船項下查得登州
造買龍骨座船并沙鳥唬船共二百零二隻萊
州府沙唬船八隻青州府沙唬船九十三隻共
用價銀六萬四千四百七兩七錢二分又動民
屯銀買運船改充兵船二百二十二隻後因沈

總兵出海防汛將船帶赴海外三百六十六隻
又兼東鎮留用船一百五十九隻彼時勘科查
點各船俱未回登止有現在水城舊營老船四
十九隻竟以此數回
奏致將出海及東鎮留用者俱不准銷算一槩坐
賊令據海防同知賈名傑行令各營逐一查驗
得見在登州船一百零八隻東鎮留用船一百
五十九隻撥防覺華島船四十二隻歷年出汛
海外陸續被風打壞二百一十六隻俱有申報

卷案并原存冊卷可考今蒙敕查覆勘得以上
船隻撥防留用俱有卷案存照并領駕捕盜花
名可查悉有憑據又置造器械項下查得青萊
登濟四府置器招匠共動銀三萬九千八百五
十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買造銅鐵將軍砲佛
郎機百子銃三眼銃神鎗提心砲九子璘窩六
合砲腰刀斬馬刀環順等刀共八千七百九十
九件銃釵板斧鉤鐮長短等鎗并綿甲鐵甲火
磚火毬萬人敵七眼火鎗等項共十萬八千七

百四十六件大小弓牛皮共五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張黃白銅鋼鐵硝磺火藥鉛錢蔴桐油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物共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一斤長竹[illegible][illegible]芜木棍猛棍蓬竹桅木等共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八根桑木弓胎并合文紙呈文等紙共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百一十三塊熟鐵共五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斤弓面[illegible][illegible]袋臂手生鐵等共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副箭桿火箭等共五十六萬九百七十四枝桐油江猪等油共二百七

十九鞞牛皮䥘毛挨牌并䌷絹布旗一千一百六十四面鞓帶弓弦等共一千四百條以上通共各項軍火器械等物共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六件征蓮并東鎮取用及登州南北水陸各營歷年偵探防汛支領過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件尚存四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四件見立循環按季查驗内有一二委官冒破如樊化龍等已經追銀二百九十兩解發海外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卷今蒙駁查覆

勘無異遺下物料現今新防院取作軍中公用
委果件件皆實以上招兵買馬造船製器共足
銀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三錢四分九
釐五毫內除各委官蔡同春陳應選董萬化等
繳回還庫及追賠買馬置器招匠等銀共計三
千八百六兩七錢四分八釐九毫已解發海外
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照另自支銷不筭陶撫
費用外陶撫實止用過銀四十萬七千七百五
兩六八錢六毫夫陶撫所用銀兩據冊所開俱稱

各有憑據又據浙江巡撫陸完學咨爲錢糧銷
筭已明誣陷殺身獨慘等事內開據按察司經
歷司呈蒙按院劉御史憲票行查許洪奇贓銀
已未完解數目查確速報緣繇遵經行據杭州
府報許洪奇等名下贓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
三兩五錢連前陶朋先名下贓銀共二萬七千
四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于天啓七年六
月二十九日差都司經歷侯應瑜解戶部投納
二年四月十三日批廻銷訖又戈義等會銀三

百五十兩崇禎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差按察司照磨俞大歷解戸部投納十二月十四日批廻銷訖又銀五百四十二兩五錢三分八釐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差都司斷事曹應辰解戸部投納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批廻銷訖又銀五百兩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差海寧衛經歷李得春解戸部投納四年九月初五日批廻銷訖又銀四百三十四兩二錢解布政司貯庫候解本府查得奉追許洪奇贓銀一萬二百兩内原報

完七千七百二兩六錢三分三釐內解過布政
司四千五百兩二錢三分八釐本府庫存銀一
千二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著庫吏姚文
彪限十八日起解又機戶鄭何煒等抵會段價
銀一千九百七十兩見行海寧縣催解外其許
洪奇名下無抵銀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三錢七
分零欠戶楊立等欠銀共一千二百三兩勒限
嚴比無完等因到司備詳轉報到院據此該本
院會同巡按浙江監察劉御史看得陶朗先追

賊一案節經前撫按二院及各司道府縣多官
查勘窮搜力索錙銖不遺共報二萬四千七百
八十六兩零亦大槩括其數不意後來追給其
難株連親族追比代賠雖經究解獲批而爲累
已不淺矣近爲
聖主爲民求瘼等事准戶部咨開陶朗先贓山東撫
院已經咨覆浙省尚未咨到煩將陶朗先追贓
事情再一根查果否產業盡絕希速咨部以便
具題註銷前件等因隨行按察司及杭嘉二府

屬嚴查田稱委係人斃產絶且因啕贓而懸坐

許明奇寄頓贓銀一萬二百兩當時委係先報

後追原未有實數今監追多年不結亦波累親

族代完其已經完解并有抵之銀共七千七百

二兩零內已經解部獲批銀四千六十六兩三

分八釐布政司追完貯庫銀四百三十四兩二

錢杭州府追完貯庫銀一千二百九十二兩零

見在起解鄭何烨等叚價一千九百一十兩見

行海寧縣催解其供扳有人而久追無完之銀

共一千二百三兩其原無抵餘尚有一千二百
九十四兩零許明奇業已監追瘦斃止存許洪
奇許敦倫監比已久亦鵠形菜色幾爲明奇之
續矣其先年供板產戶欠戶俱係無辜窮民雖
日事敲朴寧甘效箠楚終無完納期也此因陶
朗先之贓而波累許明奇亦且人斃而產絕矣
藉令陶朗先有可追之產許明奇亦豈甘以巳
產盡賠而且以身殉也耶于此益見陶朗先之
產絕無遺矣今請豁陶朗先之贓應請併豁許

明奇之賊倘邀

浩蕩之恩爲之豁免俾無辜之赤子得免緊累是誠

地好生之德也既經該司府縣勘覆前來相應咨達

等因到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先任登萊巡撫勘問已故陶朗先當遼

瀋有警之時爲渡海出奇之舉其志甚壯其計

甚決而無如視事太易何也奴焰方張海波叵

測展布實難恢勦有待該撫設在遼瀋陷之

後雖未嘗有喪師奔北之愆而一切兵仗糧料

船隻或拋棄島磯或自行焚燬一籌未措鉅萬
淪胥何怪論者之責備而勘者之切核也今朗
先已登鬼籙而十年沉案一旦撥底剖破如該
撫按所嚴查漂失開銷賠納變價之本折征調
留用倒斃見存之士馬用仗在海外者有印信
實收在登土者有批迴卷領臣竊謂地方民即
好膄而罪棄枯骨香火亦無所乞靈地方官即
好徇而灰冷盆幽即情面亦無用忌臣向見
諸臣之為朗先請者各持人亾產盡一說屢蒙

皇上鄭重躊躇臣前于旱災條陳十款中約畧申明

已荷

聖照行撫按查奏在案是如

天之仁即使朗先果有不赦之罪業而三尺已彰亦思

解網肆宥廼臣部之駁查如彼該撫按鄉紳之

咨呈如此是朗先而在猶可特從末減者況其

人已槁犴狴又經浙江撫按再四查勘咨稱朗

先杭嘉二府寸產無存株連賠追如許明旨革

又已瘦斃殆盡案查崇禎二年三月初九日

皇上寬生
恩詔一欵內開內外監追撥官入官給主贓物問擬
成案已經完納者係例減等發落其正犯監追已
故家屬代禁財產盡絕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
奪係給主贓輕重蠲免欽此臣竊閒照東省冊報
以銷算積欠舊案而浙中所稱產盡人亡林本
池魚之殃固
恩詔所應亟為矜釋者也伏祈
聖慈俯允將陶朋先一案

勑下刑部蚤爲註銷庶泉下餒鬼猶堪鼓忠魂以勸

賊而

國法既伸

皇上亦弘霈於無窮矣既經再四查覈明白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具

題四月十八日奉

聖旨陶朗先一案據稱東省查勘錢糧俱有冊卷可

覈豈當時科撥多貽盡屬懸坐明係年遠滕飾姑
念人已産盡准與銷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新餉入額原無羸餘疏

題爲再剖新餉羸餘之虛實以與海內催科之吏

邊鎮呼籲之司共見共聞事專理新餉司案呈

該本部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會同兵部合奏

各鎮經制內計每歲本折約費六百八十九萬

二千餘兩較諸前疏新餉出數不甚見省等因

本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各鎮兵餉經制既合議妥確着永爲定額郎

後有增減止許於額內通融不得濫濫舊兵餉薄

乃
先朝定制其時邊備未嘗不飭今新餉愈厚徒滋虛糜曾無實効該督撫道將何所辭責今後通著實心整練務期防守嚴勦援精銳如有玩誤立罪不貸又總計新餉歲出約七百萬入額較虧二百餘萬本色內尚有截漕即間有意外趲留災荒蠲卹亦可按數彙筭該部若能刻意綜稽詳籌覈節自當帑藏日益國用充裕何得槩稱約畧歲額不甚見省頗爲弛卸之地南兵遊擊如議裁減通鎮督

臣另有旨了述旨內瞻字訛贍本內薄字訛簿改

正行欽此臣等深幸錢粮瑣屑俱已仰荷

睿照則又深愧節裕之無術而竊懼紙上之羸餘至

二百萬乃不能稍緩叅罰勉措見月其何以解

良有司之嘲而謝庚癸之疾呼也因就

明旨所云羸餘二百萬者取臣前疏及近定經制出

入大數再一打算通計省直九釐三厘加派會

議九款襍項關稅塩課淮徐德三倉米折充餉

以及督撫巡按公費南京事例南京蘆課贛州

橋稅上杭河稅太平橋稅南京五城與稅等

員優免等項臣于四年十二月內具疏除去工

部分餉秦晉滇黔粵西彌留外連東省全賦算

作入數實止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

兩零就四年各鎮秋冬報冊參諸造報未定之

經制并登撫留用海運召買脚價除去閏月布

花及征調援兵外歲約出數七百一十八萬一

千四百八十二兩零出入相配尚有餘額一百

二十餘萬可備召買海運之偶浮意外不經之

冗費添有

明旨本內出數俟兵制確有成議還與兵部計定另

本來看該兩部往復商確較定經制計兵約餉

歲該本折銀六百五十二萬二千有奇原除截

漕十二萬石在外尚有班軍鹽菜鬧守皮袄海

陸運價歲約三十七萬兩合諸前疏出數實不

甚省乃

明旨赫赫謂新餉入額較贏二百餘萬何得預爲弛

卸之地臣不勝踧踖無措緣臣前疏入數出數

俱合筭東省全賦在內而後疏止據經制歲額出數未及登島留用出數故準諸前入數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餘兩輒覺多八十餘萬滿盤乘除畢竟以臣前疏所稱尚餘一百二十餘萬者約畧近確也恭繹

明旨云意外題留災荒蠲卹亦可按數彙筭臣查四年分業已除去蠲留各項未筭然有四年蠲留而五年停止者有四年蠲留少而五年蠲留多者就五年分正襍項再討陝西留用十五萬兩

四川留用一萬兩黔餉多分去三萬一千餘兩分楚餉滇銀一萬四千兩則前疏一百二十餘萬之十又已減去二十萬五千餘兩矣雖明歲未可預料而見在業已扣除南京事例原以千萬爲計近聞每歲不過四萬雖累歲移催而近止解二萬即令盡數全解尚欠六萬况未必全解也生員優免原議解足三年即止今卽有報而未解解而未足甚至冊亦不報者臣部見今儘力督催然屈指月日則停止之期已近矣是

優免額內四十三萬餘兩行當漸次消索則兵數真未可恃也東省移餉近成望梅叛兵未戢姑且作出數餉而薊門勦叛之行糧塩廉天津水兵之本折備用關寧新增之補兵盤費種種意外惟恐期會或後者屢見迭出是能爲數米而炊乎况節年借用過漕折輕賫尚欠四十餘萬呼索日甚陸續措補皆應于額內取給則出數真未可必也雖然臣部往以督邇過當不見信于省直如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再四駁減强

半末有認解而南京之蘆課宣課省直之蕪税

橋税舌敝頼禿僅乃得之尚亦不能刻歲足額

今幸

皇上責臣以刻意綜稽詳籌裒節臣自此一番惕勵

愈堅一番商駁彼督撫按及南部省直諸臣當

必知臣部少一分則缺一分之額而諒臣年來

硜硜爭執向後數數聒催葢誠有萬不得已者

也故不避煩

瀆并爲申明使海内共見共聞信新餉出入大數實

是如此惟

聖明鑒亟申飭焉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具

題四月初十月奉

聖旨錢粮入嬴於出就中量有增减亦可數計前旨

甚明據奏額徵難繼增費漸繁但兵荒蠲賑停

等項原非歲以爲常卽如東省用兵事平餉止正

賦逋欠湊成非苛一切贓贖捐助亦多溢額卿等

但須釐奸剔蠧酌盈濟虛務積嬴餘以備大用不

必但陳艱苦及以共見共聞等語預行諉卸欽此

新餉司郎中劉　鎬敬訂

覆關外給過補兵銀兩疏

題為恭報發過補兵銀兩仰祈

聖裁以便奏發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錦巡撫方一藻題前事內稱關外自中奴患以來轉徙流亡與殞身鋒鏑者不啻十之八九黍離興歎哀鴻未歸近遭大凌損失招募之檄非不屢馳乃雄糾之士卒未鱗集蓋緣土著若無應募不得不於關內近畿廣為號召惟是道途遙

邏珠桂[illegible][illegible]責額[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似必不得之數屬

者荷蒙

皇上俯允照規之

請下部特發補兵銀三萬兩關外軍民靡不手額忭

躍者今據該道酌議新兵期望稍奢每名酌給

六錢先充月餉之費雖衣裝未能與給然惠澤

悉屬

皇仁貔虎之士咸激忠與力來營伍庶可充實殆滅

又一大機也臣謹備查自崇禎四年十月起至

五年二月終止共募過新兵一萬六千五百三

十九名共給過銀九千九百二十三兩四錢仍

存銀二萬七十六兩六錢俟陸續招募會同監

視臣馬雲程酌給另行銷算期於足額而止謹

將查過募兵數目及酌給過銀兩遵

旨詳明具奏伏乞

勅下該部覆覈施行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前事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發過練兵[illegible]會同兵部

酌要措發仍着[illegible]月及用銀若

干詳明具奏欽此一面行該撫監視將發去銀

三萬兩酌給

奏報一面咨會兵部酌議找給銀兩去後隨准兵

部回咨內稱撫臣本地募兵例無安家監視原

題六七萬金之數亦有見於兵之難募爲權宜

之計耳今戶部已發過三萬兩儘可應手即龍

武水營之裁餉亦且一萬七千兩原議兼言買馬

似亦不必扯算而況本部之空乏又有何項可
藉耶相應咨回以憑題覆等因到部奉批新餉
司回
奏令該寧錦撫臣
奏報前來相應一併覈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從來缺伍補兵例無分外銀兩昨關寧監
視馬雲程因關寧重地缺兵數多一時募補不
前於五年正月末旬具再陳關寧情形一疏劄
議量給安家盤費以示招徠臣部覈為措發三

無間以應其求
明旨仍着監視該撫將募過數目及用銀若干詳明
具奏夫亦於挾纊之中寓節約之義也該撫仰
體
皇仁俯思餉詘斟酌于可否之間裁定人給六錢以
資弓箭之需計關外自崇禎四年十月起至五
年二月終止共募過新兵一萬六千五百二十
九名共給過銀九千九百二十三兩四錢餘銀
存貯陸續招補可謂曲盡鼓舞者矣惟是監視

原題所開關內缺額萬餘關外缺額一萬三千

餘止指見缺未補之數而

請非兼從前已補之數而言也今併正月以前補過

之兵原疏所不及者一槩補給似不可以爲例

但念衝邊新旅姑准開銷免其追扣惟宜亟行

申飭勿使轉相倣傚可矣再照此銀原合關內

外爲言今止及關外而關內未及或者關內招

募稍易不煩此破格之費否則當於三萬兩內

撥發須自題

請後新招補者爲始不得濫及從前已補之數總之
原疏所開關內外共缺額兵二萬三千餘名
以六錢計之所需不滿一萬四千兩是尚有贏
餘大半也此外又有裁兵扣存餉銀二萬四千
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照兵部議內應
以五千兩充關內招練營兵餉以一萬九千八
百九十餘兩供寧錦招丁製器等用又龍武營
水兵裁銀一萬七千兩原議亦充招兵買馬之
用是二項者與前發補兵銀原是一事正可通

融互用者也庫藏方匱不煩再發仍俟完日冊
報銷算果有羸餘改充月餉可也既經該撫具
題前來相應覆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具
題四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仍着監視同該撫從長酌行欽此

覆錢法堂條議錢法事宜疏

題為疏通錢法以裕

國用釐剔時弊以肅錢政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右侍郎劉重慶疏

題前事條議錢法五款緣繇本年三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奏內各款有裨錢法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列款議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銅者次重之物原與金銀不侔然鑄之
為錢則可以酌盈虛而佐
國計顧流行不廣則積壅成賤銅源不擴則停鑄
費時商匠不清則襍沓滋繁莫若尊崇時制著
為畫一之規勿令奸販任意低昂則圜法利弊
思過半矣臣同官侍郎劉重慶究心錢法盱衡
持籌集監督司官高鳳翔之議條列五款上
請仰荷
聖鑒俾令臣部議覆臣等謹因其意而斟酌之大都

錢者泉也取其公私交便內外兩利流行而不滯也故利於官而不利於民則弗行利於民而不利於官則亦弗行權其情之向背立公準之規模隨事補救要歸通寧爲平易而近民毋狹機權以駭世古精工道本乎人情即錢法亦若斯而已旣經條議前來相應覆

請禁候

命下臣部移文內外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計開

一議

勑通行以濟利源夫錢者爲古泉也流長汲衆則不

新[illegible]以來在京鑄通寶錢莫

在[illegible]北至治邊南不越於德州西

見阻於大名山東一省或行或不行

未見咸遵河以北則純用紕[illegible]假錢

河以南則專用前代古錢此豈民之

敢於違

制而反古哉良有州縣有司風行不力罪不在小民

臣謂就近推遠自上而下合令州縣
收納折色錢粮倣今戶工二部事例
規則而權宜行之每徵銀七分徵
制錢三分百姓未有不樂趨者其紙假古錢一如後
欵所議盡稞收之不病民而能裕
國要在諸有司之恪遵而力行之耳
前件看得與衆共之之謂通人人珍爲
之謂實崇禎制錢而僅行於
畿內外咫尺之地亦已褻甚然上鑄之而上不收

欲民間遵行何可得也今議
京畿八府山東河南河北俱通行
制錢州縣徵收錢糧照戶工事例規則七分收銀三
分收錢似亦公私兩便之策但恐
制錢起解不便又復轉而賣銀一出一入恐生事端
姑令什一收錢或令徵收之際一兩
以上納銀一兩以下照後欵定價納
錢則錢不苦於不售而通寶之號始
名稱其實矣伏候

一議收低贋以肅錢政夫錢之日壅起於盜鑄多而麤穢溷淆日新月盛也夫利之所在奸民遂走死地如鶩故金燈胖頭歪脖寬邊尖脚等項皆係私鑄攙和以射利耳此等悉從外入實繁有徒究之則不勝誅但其體輕色淡式樣差別有目者咸識之合嚴行申飭在京者責令錢行經紀領錢局

官銀權如銅價每斤一錢二分爲率而收之不許開張錢鋪者抑買一文在外者責令爐商同經紀官牙亦照京例所收之使私鑄者利無可攫誰復肯費工爲之者私鑄息而錢政肅是亦直截簡易之法也

前件看得盜鑄不塞則官爐日滯假錢不收則私鑄終不可息採聽欲令京內外錢牙經紀領泉局官銀將私錢

南錢盡行收買照銅價每斤一錢二分似爲華獘直截之法但錢之眞假至難辨也人情狡僞既能以假亂眞物態譸張何難以眞作假恐紛紜囂競之患從此生焉政不如其已也今但申飭內外緝事衙門務要廉得私鑄之人眞贓實蹟立置重典而緝獲者受上賞則低贋混淆之獘不期絕而自絕矣伏候

聖裁

一分新舊以疏錢壅臣前萬曆初年每新

錢一文作銀二釐五毫嘉隆等錢每文

作銀一釐無非尊

一代之制作新億萬之耳目也時也亦勢也今小民

尊崇崇禎通寶爲

時王之制而萬曆等錢或有用有不用者或有全用

全不用者惟獨

京師兼用夫以一

京師西用四十八年之鼓鑄舊錢能不山積乎日
積日賤物理自然新舊混使槩置壅
滯今日之議莫若善述萬曆初年之
政立新舊分用一法因民之樂趨每
新錢一文當銀二釐聽民之便用每
舊錢一文當銀一釐如是則新錢貴
而
國儲自裕舊錢分而民病亦甦當此三空四盡之
日仰屋而籌自然之利莫大於此惟

在

皇上[illegible]法

祖申飭通行兩局政大有裨益矣

前件看得物理有賤必有貴時今有陳必有新新錢不容與舊錢並價非獨權子母凡以尊今而前民用也錢法督臣欲倣萬曆初年之政立新舊分用一法如崇禎新錢每一文當銀二釐萬曆天啓崇禎舊錢每一文當銀一

釐則局息頓增而
國用自裕籌畫至此良苦心矣但民情可與樂成
難與慮始今官價定於六十五文而
民間時價交易實用至七十三四文
若以舊錢十文爲一分恐多蓄錢者
或有傷本之憂未見其果利也莫若
以舊錢之貴賤多寡悉聽民便而獨
昂新錢之價卽不能照萬曆初年定
於五十五文姑再量增五文而酌定

於六十文之一切內外上下行用皆照此例俾億兆僉然共尊時王之制而

國家頓覺有子母之增亦何憚而不爲也其外解

軍餉姑俟

京師通行後方次第解發庶耳目既習而訛言不興矣但查萬曆初年之錢其體質精好視今尤勝今但求精緻堅好務足分數如萬曆初年何難令人厭舊而

實新平伏候

聖裁

一議買单銅以銷積鉛案查先年庫貯紅

銅六十餘萬斤苦無鉛配得陽城盧

甘石之昇鉛而銅始銷今又苦貯庫

之鉛竟無銅配者矣前此非不設法

議銷曾於崇禎三年奉

旨將楚餉五萬兩著該撫按差官專買紅銅觧搭迄

今兩年尚屬杳然而各商配搭之鉛

又關係銷筭而不能不收事真[illegible]

前任員外郎鄧承簡以配收之鉛蒙

旨調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後惶懼無地爲今之計惟有派買

坐買及就近採買之法擇在局爐頭

每名派買紅銅一二千斤昔嘗買過

单鉛者坐令倍蓰買之嚴限四個月

交完先爲配鑄再查崇禎四年十一

月内該工部題覆山西採銅一節業

奉

橫閘開採事尚未經始臣愚方鰓鰓然過慮又安敢令爐商採辦以重駭觀聽似不若照常收買之爲便也伏候

聖裁

一清爐役以防奸弊查爐頭自昔年澄汰以來尚存九十八名使人人小心奉法不必議裁矣但臣細查年貌籍貫其間不無一家而占冒多役一身而

掛搭多人散心紛則業不專人衆則事反諉合無容臣清查一家止支一爐不許兄弟並列一身止供一役不得呼類朋當令人無顧藉則弊不乘於多掯局不旁侵則穴不借於神叢至如錢色濫惡分兩短少立錘碎以俟重鑄庶綜覈密而防範嚴人畏法而局務清爐役勤斂而制度精工庶可無罐冶之虞乎

俞旨准令京局一體採買以裕鼓鑄欽遵移會在案
今督撫奉行日久事集而民不擾已
有成效合即責令幹局商委就彼採
辦得如陽城之鉛焉豈止救時之急
着行且鼓鑄不窮富
國利民咸賴之矣
前件看得銅鉛兼配此鑄法亦局例也
先年積銅多則議多採鉛今日積鉛
多則應議倍買銅惟是省直鑄局漸

廣而私鑄又從而梗之銅安得不騰
貴今楚中買銅業已漸至又將在局
爐頭分派單買紅銅而曾買單鉛者
倍之勿使有偏肥偏瘠獨甘獨苦之
患斯配鑄自覺適均積鉛漸次可銷
矣至於山西採銅一事起於督臣張
宗衡疏臣部先覆以為不便嗣該工
部議覆奉
旨允行雖云山澤之利與民共之但今秦晉盜賊縱

前件有得業精于專技殊于外良揣[illegible]
襍則勤亦化爲惰而樸且趨于僞矣
查該局爐頭節次潑汰尚存九十八
名分爲南北二派夫鑄局固非一手
一足之力而窟穴既多耗蠹亦易稽
察亦覺爲難令無如議行令錢法侍
郎督同該局司官大加裁擇有一家
目多役一身掛數名者悉行裁革務
遴身家殷實貿辦無逋者充之其[illegible]

出之錢務以精好堅重爲式不
者責令重鑄底役省可無叢弊而
良愈高錢值矣伏候
聖裁
崇禎五年四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錢法通行正須剔釐弊竇隨宜便民不在紛更
禁令這議罷役數內如徵粮什一收錢及嚴緝私鑄
派買紅銅滑擇爐役俱依議其議收低價易錢

價併交商開採俱不必行欽此

查覆秦省四年分遼餉完欠疏

題爲查明囘

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

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巡撫練國事

奏前事囘

奏該省崇禎四年分加派雜項完欠數目緣繇本

年二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備查疏中

所開遼餉停解部完欠數目多不相符相應覈覆

書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秦省四年分新舊拖欠
共銀三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兩六錢二分雜項
銀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四厘此
額數也據該撫臣練國事䟽云加派除奉
旨免徵并撥兌及解部外止該銀六萬一千三百二
十兩六錢七分六厘不足見留勦賊八萬之數
內有州縣未完者于司庫截解以濟勦賊兵餉
急需其州縣拖欠者見今催徵解抵截過之數
總之于戶部無欠雜項除奉

旨停徵并解部撥抵外止欠解部銀一萬九十六兩
三錢九分臣等據冊詳覈其中加派之額徵與
雜項之完欠多所互異不得不逐一拈出以求
清楚如四年四月內臣部覆吳甡奉
命賑秦一疏議蠲延慶二府舊額新增并平凉一府
新增銀原止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
分零今疏開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則
多除銀一千一百四十餘兩矣又四年六月內
臣部覆按臣楊通守地震異常一疏議免臨鞏

二府新增三釐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

分四釐原題並未言及鞏昌等三衛所今疏稱

三衛所亦有新增三釐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

三分同係地震災救一體免徵矣夫州縣衛所

均隸鞏昌均遭地震則蠲租之

恩軍民自應均被乃僅曰按臣原題偶遺之耳此項

應如議准[illegible]着也至于邠耀等十一

州縣新增三釐銀准止八千七百八十一兩四

錢六分四釐零今按疏中所開共計八千七百

九十三兩六錢七分四厘則多除銀一十二兩
二錢一分矣且臣部覆吳甡地方災疲已甚一
疏原議免徵五年分一年今疏將四年分筭作
蠲免之數矣夫四年災荒應在四年蠲免因題
覆于五年正月恐有已徵未解者藉端乾沒故
議將五年分坐請耳今旣蠲四年分則五年分
新增銀仍宜徵解庶于蠲免一年之
明旨不致悖馳也雜項除延慶二府銀三千八百六
十兩四錢七分零奉

旨停徵外疏開已完銀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兩七錢
一分今查實解到部者止一萬五千九百一十
九兩九分耳通計秦省四年分加派除工部分
餉四萬兩題留賑濟延鎮一萬兩兌抵延鎮年
例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蠲停延慶
二府新舊加派并平涼一府新增三厘共銀六
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又蠲臨鞏二
府新增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四厘
并鞏昌等三衛所新增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

三分又除改免郟耀等十一州縣新增銀八千
七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零解部銀八萬二千
九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零以上縣留解銷共
銀二十八萬九十四兩八分零尚該銀六萬二
千五百四兩五錢四分除題留勦賊兵餉八萬
內開銷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兩六錢七分零淨
該解部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六分零雜
項除延慶二府奉
旨停徵銀三千八百六十兩四錢七分零解部一萬

五千九百一十九兩九分撥餉勦賊兵餉銀一
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兩三錢二分二厘以足八
萬之數外尚該解部銀三萬七百六十八兩一
分以上正雜二項共該解部銀三萬一千九百
五十一兩八錢七分自當照數解部以資匱乏
第念秦地兵荒民力亦竭枯俟明年帶徵完解
既經該撫回　奏前來相應查明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秦省撫按籓司衙門將邠耀等十一

州縣新增三厘改斶四年一年五年分仍行徵
解併將四年分未完加派雜項暫免督催仍候
帶徵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行與該撫按各官知道欽此

查覆永平鎮收放餉銀數目疏

題為糧餉查覈已明謹造冊呈報仰塵
睿覽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
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東協內監張國
元題前事
奏報查過永平鎮收放糧餉數目緣繇內開冊三
磨勘總撒相符查無虛冒惟是戶部發冊內有
新餉銀共七萬兩舊餉銀共六萬五千兩行查
永平餉司移文回稱舊餉崇禎三年四月初十

日委官詹國相領銀一萬兩五月初四日委官

高應登領銀一萬五千兩八月初十日委官巫

景璘領銀三萬兩九月二十四日委官鄒承孔

領銀一萬兩共六萬五千兩係交山海並無到

永鎮庫新餉三年五月初十日委官王有功陳

夢吉領銀六萬兩係交關寧月餉五月十七日

委官溫承蔭領銀一萬兩並無到鎮且不係本

鎮委官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錢糧鉅細畢舉況

經十三萬五千兩皆無的據乞

勑戶部查明二項餉銀着落自行回
奏等因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奏報查過永鎮糧餉清冊知道了部發必以
該鎮原領及實收爲據豈得溷開至十三萬五千
兩是何情繇係何着落該部詳查明白回奏其掛
欠撒漕召買米豆着嚴行追補不許延緩該衙門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新舊二餉司隨各呈
堂稿追掛欠米豆并查餉銀着落去後除舊餉
六萬五千兩原係永平軍餉因值虜儆在於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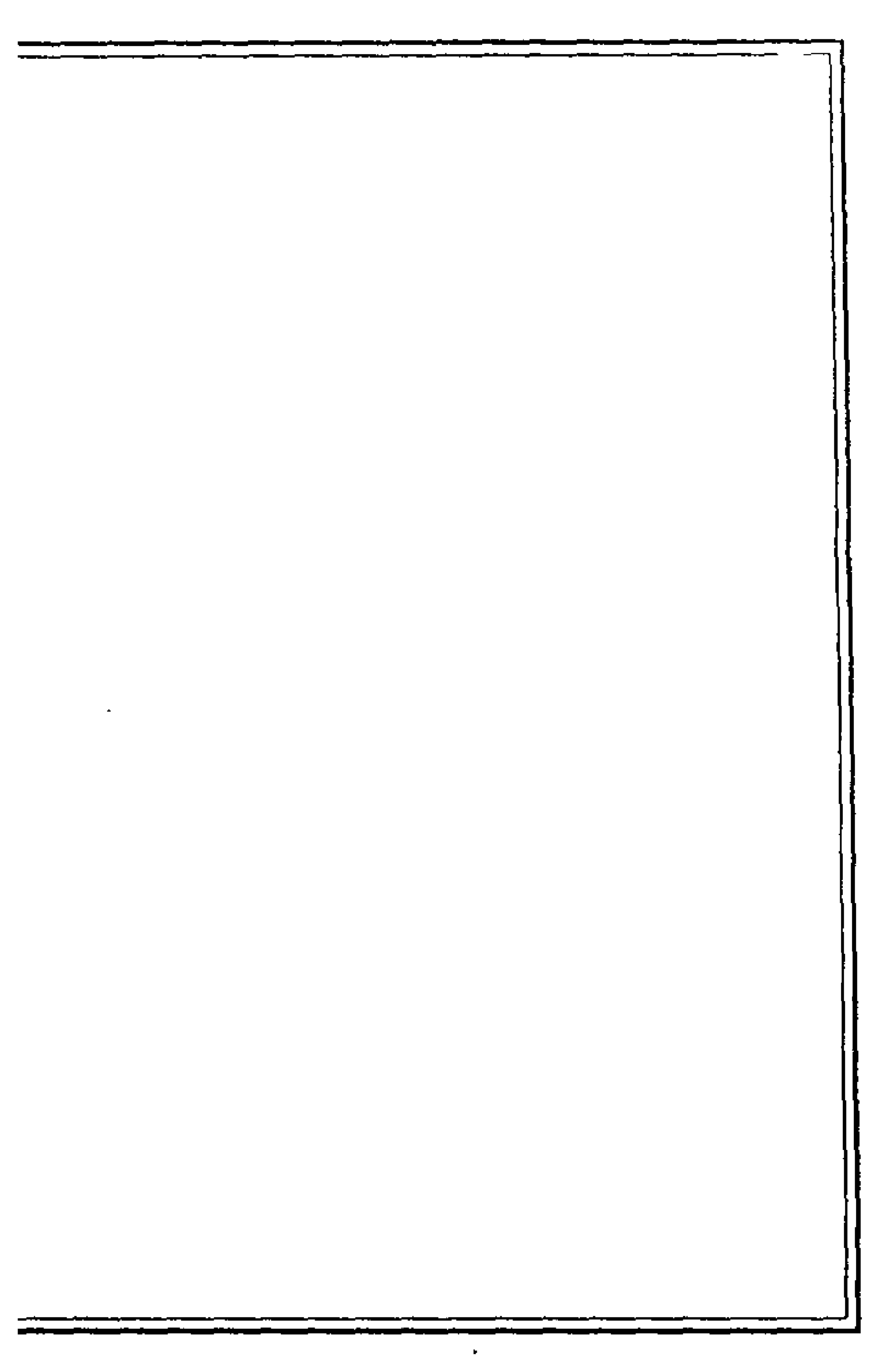
海餉司支放聽舊餉司查明另行具覆外所有
新餉七萬兩往復查明内三年五月初十日本
部委官王有功陳夢吉領運關寧祖大壽兵餉
是時祖帥入援見駐永鎮因三年五月初九日
奉
聖諭關兵應得月餉着作速給發不得刻延其折色
銀君可陸運便着設法星馳務得早濟軍前之用
該部遲計議速行欽此彼時永鎮尚未補有餉司
故遵奉

聖諭徑解祖帥軍前交割於六月十五日取有祖帥
印信回文內稱五月二十一日收本部堂差官
陳夢吉王有功押解到餉銀六萬兩隨發坐營
副將吳襄兗發赴援將領劉天祿等給各兵作
本年四月正餉外當令吳襄出給實收交付解
銀委官訖理合回覆等因并取吳襄印信實收
一紙到部在卷五月十七日委官溫承蔭領解
一萬兩係永平道臣張春呈詳隨帶舊練官丁
并新收續招官丁馬匹糧餉緣繇徑解該道查

收亦於六月初二日取有該道印信實收到部存案訖本年十月初四日續據永平管餉同知李雲衢呈報實收數目內開三年五月內原奉本部二次發餉銀二萬兩內卑職親領帶一萬兩外一萬兩係永平道委官梁嘉善經管支放只交職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六錢二分餘銀八千五百四十八兩三錢八分業經永平道冊報開銷等因在案是李同知所報永平道委官梁嘉善經管之一萬兩即本部委官温承麐所解

之一萬兩也監視所馭新餉七萬兩俱查明着
落原委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
給發以實收為著落若以數萬金錢置之無據
之地而待人摘發臣部不應寘寘至此惟是三
年五月內正值奴據永平大帥祖大壽督兵入
援道臣張春領兵出勦之時奉有
明旨設法星馳接濟軍前故王有功陳夢吉所領之
六萬係交於鎮臣祖大壽有本帥之回文吳襄
之印收足據也温承朕所領之一萬係交於道

臣張春有該道之印收及餉司之呈報可[illegible]
在臣部發冊算入永鎮之月餉而在永鎮餉[illegible]
謂非該鎮之交割故部冊餉冊坐是不符監視
取所對閱之似見謂此項無的據耳適臣部[illegible]
案卷原委歷歷分明者也既經監視具題前奉
相應遵
旨明白具覆謹具本題
知
崇禎五年四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



原缺

覆津撫條議截漕召買利弊疏

題爲立法方新去弊欲淨乞

敕嚴飭更弦以重

國計事該本部題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部院鄭宗周題前事內開關內關外鮮運薊運歲計一百四十餘萬各鎭安生而食之津門竭蹷而運之以寧海薊鼎之五鎭合併而責辦於區區之一津兼以風濤之險惡海礁之衝突

灘瀨艱塌未足爲險溝通可易爲弊乃積
紛紛百弊叢生則更有未易窮詰者江南有
漕省直有派運各關有召買此其大略也乃漕
糧則聽之總漕倉場派解則聽之州縣有司召
買之金錢又陸續控請之戶部司農仰屋往往
不能應期此催督之難也有並兌米有改兌米
有正耗米有正耗尖有帶運米或水兌或上倉
且淮兩封隻之小大幫派之多寡蠹毛蠹
緣吏僕難悉此畫一之難也臣家世畝畝頗知

食衆稻穀精粗一目可了乃徧觀倉敖殊可駭異則有若團頭梭子之殊其形半紅半白之異其色而且有蘇子米有蒸稻米有黑色米有糙色團頭之老米有火燒撈晒之蒸米江淮南北之異地風雨燥濕之異宜寒暑水陸之異節參差夾雜不堪着眼此精粗美惡之難齊也若乃姦胥蠹弁貪緣表裏神出鬼沒百孔千瘡捭和之末已也又轉而爲盜賣浸沒之未已也又歷而爲折乾且到津者臣得而稽之未到津之先

則臣不得而問也召買派解者臣得而聚之[illegible]
糧截津者臣不得執而窮之也糧艘既苦于[illegible]
及越畔又未敢輕議此非解弦更張痛洗夙弊
亦何以成維新之治而稱宿飽之士哉頃海運
初發外解未多臣不時親詣各倉嚴加稽核既
票行兵糧同知李應節軍需通判喬若岐將去
年收貯倉米特製風車大加淘揚發運外夫易
窮則變法宜取新與其晒揚于既收之後不若
慎嚴于未收之先矧日亦不足過難互諉臣以

轉運爲職不過因而付之其截解者果精而後來別有作弊臣罪無所辭若截解者原非精而本來固已夾雜臣義不任受臣嘔心四旬寢食俱廢

請自今日爲始凡漕糧外解米豆務要乾圓精潔有不如式者臣卽駁回不收或將解官員役留津一同兌運交完方給泚廻實收若時日愆期有誤海運以致闕薊駁回

皇上卽以軍興之罪責之截解不精諸臣不然臣敢

之既以米豆不精罪臣不收之又以運務不[illegible]
罪即罪非所辭封疆何事而玩忽若此將臣亦
安所措其手足乎伏乞
皇上嚴加誡飭
勑下戶部覆議今後截漕外解如有仍前插和糠粃
秕穀除駁回另解外仍容臣等會疏糾叅以爲
怠玩軍需者戒庶法令一新人心振肅士馬飽
騰端必賴之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御史王邦柱題同前事

事三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係申飭省直截漕遼糧并北直召買米豆事宜有裨餉務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遼士馬全賴本色以資飽騰本色米豆又憑截漕召買以供輓運年來海運維艱弊端百出津撫鄭宗周當視事之始抒久長之慮直挈截漕派運召買之大畧枚舉遲速精粗之難齊窮詰掃和侵毀之情徑其于運務利弊闡摘殆盡約其款要

惟在於截解之如式撥運之及時耳夫各省漕
米色出產不同原不能齊而爲一如鼠頭秔表
菉米及半紅半白皆本來所自有但以乾潔爲
主而已如有攙和駁雜等弊罪在運官今截留
皆總漕爲政一至津門加意查驗輕則晒揚重
則恭究以寒奸宄之胆若云駁回不收另求更
換則京通二倉獨當收其濫惡者乎亦非臣部
所敢任也至於州縣召買或不如式自可問之
地方責之易買而一切包攬積猾之輩俱不得

乘機而窺伺焉但期精於收納嚴於防範自可
不至苦累而召買愆期者即以白簡隨其後此
皆津撫之風力饒足辦此而一載之以申飭之
威靈何慮人心之不震叠也相應如議今後凡
遇遼糧截漕并召買外解如有仍前插和糠土
及不堪搪塞并愆期悞運者悉聽津撫會同督
餉御史懲治糾祭以爲怠玩軍儲者戒庶法令
一新而因循頓革矣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撫并督餉御史著實舉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軍儲關係至重以後漕運召買外解等項有盜

惡稽誤的津撫及督餉御史據實參來重處欽此

題催兩淮塩課疏

題爲報解已奉
明綸解運尚濡時月請
勑兼程以濟急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爲餉額一大欵臣部
亦望爲濟餉一急着案查崇禎五年正月二十
四日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𡍼題爲
仰遵
明綸接續起解餉課以濟軍需事內開正月初二日

委揚州府簡較韓上桂管解兩淮鹽課銀二十
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七錢解到之日伏乞
勅部照數查收再望
皇上嚴諭經過省直撫按多方防護等因本年正月
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鹽課銀兩解到着照數查收其經過地方嚴
加防護不許疎玩該部知道欽此臣部即移文山
東等處巡撫着意防護矣續准都察院咨前事
內開據巡按直隷帶管鹽法監兌監察御史史

詳呈稱前項銀兩銀鞘俱完續據淮海淮徐等
道報稱山東等處要路地方逃兵猖獗殺官屠
城大爲梗阻錢糧重大不便開行今已改議于
二月初二日等因到部臣即行文運司諭以望
借其急道路無阻之意且勉以該司已經戶科
摘參本部復拈出此項爲之寬假乃轉盼又復
二月於茲矣忽於本月十三日接得兩淮運使
陳其仁呈稱本司所解銀二十二萬餘兩緣近
日山東兵變正在開船而沿途姦細偵伺強盜

搶刼所在見告諒舡隻隻益賊垂涎雖有地方

護送亦寡不敵衆緣是解官躊躇未敢起程擇

于三月中旬乃敢解纜等情臣等不覺大爲耗

異無論閩省之待哺臣部之望眼而數月限期

久已聞之

聖明何敢延而又延改而又改以至於今尚止云三

月中旬而未有稚日也即遲疑東省恐出不虞

而觽德一帶行旅絡繹者如故也且

神京九塞無不仰給東南使大家熟相覩望則京

邊之本折俱斷矣是豈可以爲剔乎相應飛檄
亟催刻期解進該運司已經新舊餉堂題參臣
部見在議覆會且以此項解到之遲速再議處
分之輕重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移文督催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月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鹽課歲兩依議嚴催速解仍著經過地方各
官愼加防護毋致疎虞其仍玩泄諉飾著即看

議具奏欽此

查覆解發永餉完欠數目疏

題爲遵

旨查明解餉日期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
年正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
丘禾嘉題前事查報崇禎四年十月十五日起
至十二月終正永鎮餉司羅應許收放過新舊
餉銀數目緣縣內開查得永鎮餉到日期已該
監視臣張國元先行查奏蓋監視駐劄永平耳
聞目擊較臣尤爲明切臣復從餉司冊報合之

部咨發解數目一一查對表冊差謬兵部題進
自十一月閏十一月兩個月而餉冊則總八九
十十一閏十一五個月部題請發補五六七八
四個月餉銀俱找完而餉冊又云九十十一閏
十一四個月餉銀未找發部題請十一閏十一
月餉銀無虧而餉冊又總八九十十一閏十一
五個月共缺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二分
零其中俱從別項挪移月壓一月將何抵止似
宜速發內解補還等因本年正月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永鎮餉銀尚欠發二萬餘兩是何緣故着
該部明白具奏仍一面查給毋誤急需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劄令該餉司備查新舊歷欠緣故明
白開報以便具奏酌補去後續奉本部送據該
鎮餉司繇應許呈稱案照先奉本部劄付同前
事內開永鎮新餉本部已發至十二月終止在
外僅前支放實欠若干速爲查明報部以便酌
補等因奉此爲照閏月之餉先准監視張國元
題欠三萬兩時因各營路掛號未齊計擬應放

月餉約有此數歟抑係別運鉞發官也續於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那動後項銀兩放完即於三十日呈報本部及會報監視撫院係自本司崇禎四年十月十五日到任起十二月終止所收本數所放實數餉銀五千五百三十三兩七錢四分除動餉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除二項共支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二分實無刪項緣故又查德州寧山班兵鹽菜支存銀九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

零外解民運府屬丁絹牧地租等共銀五千九百八兩六錢三厘零又奉本部劄付内開舊餉還官銀二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零抵充閏餉三項共銀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零内除抵完前欠舊餉銀五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四分零外餘銀三千三百七兩八錢零以充下月之用實欠新餉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零内動王兵借支山海漕豆補價銀七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又動新餉還官聽備

監視操賞銀八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零以
二項合應補還其原動主兵借支漕米補價銀
一萬一千四百一兩四錢八分零係備防兵米
價應否發補今奉前因逐一查明分別舊餉有
餘新餉實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
分零擬合回報等因到部奉批據查永鎮新舊
餉完欠數目該司即覈實題覆奉此查據該餉
司回稱舊餉原欠五千五百三十三兩零查有
德州寧山班兵支存塩菜外解民運及部劄還

官等銀共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除抵
前欠尚餘銀三千三百七兩八錢零新餉欠銀
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零內有主
兵借支漕米補價銀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兩四
錢八分五厘係備防兵米價既屬新餉項下之
數不妨即爲奏用作正支銷此外實止該補銀
四千四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零相應找發具
奏呈奉堂批准照數劄發取實收具奏隨於二
月初十日劄發新餉庫銀四千四百八十五兩

四錢九分零委官陳夢吉領運以補完前欠去
訖取有該餉司羅應許實收查明附卷外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鎮兵餉臣部按
月題發發完回
奏原無短少祗因該鎮兵馬調撤不嘗未即隨時
開報致有壓欠該鎮不無疾聲之呼今據餉司
羅應許呈云閏月之餉先准監視張國元題欠
三萬兩時因各營路掛號未齊計擬應放此數
耳續於年終那動銀兩放完呈報內有應補還

者亦有應開銷者滿除滿算則臣部所欠之數原自無多查舊餉所欠五千五百三十餘兩除民運還官等項抵補外尚有餘銀三千三百餘兩新餉所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餘兩除主兵補還借支漕米價銀抵補外僅少銀四千四百八十五兩有奇臣部亦即查明找發取有該餉司實收可據自此永鎮新舊二餉之壓欠已清而臣部按月之給發不爽矣既經餉司查明回報前來理合據實具奏伏祈

聖明鑒裁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還着按月給發勿致延悞欽此

議補保定府原借宣鎮民運賑召買疏

題爲邊軍望餉甚殷民運頻催不應謹列省直欠

數乞

勅部責成該撫按題參職名以無負

明綸無虧邊計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

沈棨題前事內開眞保河間三府據報崇禎三

年以前邊糧俱已徵完奉文動買遼餉米豆及

解部收用者共銀一十三萬七千八百餘兩殊

為可與夫京民各有分派豈應外解而內收省
遺同一沖邊豈容取彼以與此乃額請京運則
諉催取民屯及徃問民通輙稱轉奉部檄蓋職
邊儲者久置宜鎮于膜外也
皇上重積逋而稽額餉已洞悉邊軍艱食內外漠不
關情俾各完京民兩運之原額為
陵京外戶平等因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省直民運拖欠數多該撫按不行督催并有司
職名亦不開報殊屬玩泄著即勒限祭來議處其

戶部那用銀兩是何緣繇着作速補還仍查明具
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除省直民運拖欠移咨該
撫按督催并報職名查參外案查保定府天啓
六七年崇禎元年召買借動宣鎮民運銀六萬
八千一百四十二兩業于崇禎四年六月內本
部覆宣撫楊述程遵奉
明旨出勅逆敖一疏議令新舊二餉司四六均認舊
餉認還四分該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新
餉認還六分該銀四萬八百八十六兩分定兩

年補還題奉

聖旨這酌補宣鎮民運銀兩及孫顯祖防兵月餉俱依議行欽此新餉當即還過銀一萬五千兩尚應找還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舊餉當即還過銀一萬五千兩尚應找還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兩今該撫沈棨疏開真保河三府崇禎三年以前動買米豆及解部收用共銀一十三萬七千八百餘兩不分年分不分款項止泛云三年以前共銀若干碍難懸查此必行各該府細

細登答方得明確者也合無先將前項題明係

定府銀兩二司各照原認應還數目劄庫找發

先行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遼鎮仰哺

新餉而原設舊餉尚懸幇支之名自舊餉例須

幇支而海運召買侵及民運之額臣于崇禎元

年履任心竊憂之題定以北直山東應解太倉

錢粮二十萬撥幇新餉留充召買之用而其餘

不得妄用焉原無損于民運也惟是各屬奉行

不力或見召買至急未免挪及民運此

徽嚇州縣倉卒那湊之繇而非臣部之意也其餘

定一府借動宣鎮民運六萬八千餘兩先經宣

撫楊述程有言曾該臣等題定新舊二庫四六

攤補限以兩年補完亦既有成說矣今查新餉

除已還過一萬五千兩應再找發二萬五千八

百八十六兩舊餉除已還過一萬五千兩應再

找發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兩即應于崇禎五

年夏秋冬三分作三季照數補還以少應該鎮之令

疾呼少逭臣部之宿負也若該撫據各府報稱

邊粮動買米豆及解京收用者一十三萬有餘想各府自崇禎三年而逆溯于遼事初起之時積有若干耳無論遠年之債難猝償于一時即議欲補還亦必各府詳開年分款項俟臣部查明確酌若止以開報一語立索十餘萬之金錢斯固臣部所不能應實亦所不敢應者也除將前項應找保定銀兩次第給發外其餘容臣部再行宣撫及各府詳細開報覆議請

等大抵在崇禎年間者自應補還在天啓年間者總
屬封疆之事孰無纓冠之誼議補尚須從容耳
既經督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併行真定河間二府將所欠銀
兩逐一查明報部以憑覆覈酌補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補還民運銀兩知道了其欵項未明的著詳
查報部酌議具奏欽此

彙覆鹽城孝豐二邑蠲免疏

題為鹽城陸沉空籍災民急公無措謹冒死匍匐

籲陳仰祈

聖恩速賜詧應拯救事事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三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

隸淮安府鹽城縣災民成世僕等奏前事內稱

鹽城之水尤甚于興海桃睢等處鹽民之苦更

慘于興海桃睢等民當日被患喘息無暇不能

飛越

折賠運今據實將苦情并積弊流弊一一陳之

乞

覽圖俯賜憐憫比照貴池等縣漕折一半者永賜半

折舊欠新加俱照杭州桃源之例

立賜蠲停等情具奏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陞任候代

陸完學題為山邑灾傷獨甚遼餉勢難疊加懇

乞

勑部議蠲以甦民困事內開查得浙省加派遼餉四

十二萬零上年又每畝加派三厘通共五十六萬零矣各屬田多山少或照糧加派無容别議獨孝豐一縣山多田少内有荒山不毛號爲下下山與縣先派遼餉共五千九百五十三兩零將下山餉每畝額徵止于三厘而加派一千三百七十六兩零實無從出撫窮民屢控求豁天啟四年正月間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爲三元題

爲地方與革事宜等事疏

請豁免孝豐下下山餉銀户部覆奉

[illegible]干山[illegible]銀符令[illegible]積刻[illegible]
原額內除去下山[illegible]銀一千三百餘兩冊開[illegible]
免令布政司[illegible]椿該司核查裁允雖稅等銀备
歸正項[illegible]復[illegible]仍可抵欠額空懸終為不了之
局茲于崇禎四年[illegible]又每畝新加三厘計一千
九百八十四兩零[illegible]舊派難完而新加遼餉
何能堪即欲通融照糧加派而該縣額粮止
萬四千兩零共計加派七千九百餘兩是額粮
一兩加派五錢有奇無怪乎通邑粮里士民之

紛紛控愬不已也新加三厘
明旨有委實灾疲地方勢難加賦聽撫按據實奏
請定奪浙省灾疲縣分不止孝豐而孝豐爲最今日
欲蘇民困請自孝豐之山餉始伏乞
勑下戶部將孝豐縣下山餉銀一千三百餘兩自天
啓六年至崇禎三年缺額悉爲蠲除自崇禎四
年爲始于通縣額糧攤派徵解其四年新加三
厘共銀一千九百餘兩特懇
天恩蠲免庶幾貧民得免于逃亡深山窮谷間歌咏

浩蕩洪恩于不朽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按御史劉士禎會
題前事同月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酌議
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未已
朝廷不獲已而行加派皆關薊計日之餉也入數減
去一分則出數虧損一分蠲之一言談何容易
第地方有凋疲歲事有災祲勢不得不委曲變
通難以一槩膠柱取盈也

聖諭云有委實災疲頻年兵擾勢難加賦地方俱著

該撫按據實奏明請

旨定奪　皇仁普照蓋先已慮周于始矣今據盐民

成世傑等連名具奏奉

旨下部臣乍接之意以果被災荒撫按自當代爲

請命何物小民敢爾冒　瀆心竊疑之訝之已而翻

閱舊案乃知盐邑水災去年十等月曾經該撫

按李待問史莖等報入水災疏中載在極災州

縣之列臣部議覆已將漕報半折稍示軫恤尚

未免及新增今灾民成世傑等不憚數千里跋

涉備圖繪圖叩

閽陳請閱其水勢衝決民情疾苦真有目不忍覩耳

不忍聞者雖軍儲當念而民隱宜憐再四躊躇

合將該縣新增三釐銀三千四百餘兩量錮五

年分一年以昭

皇上已饑已溺之仁舊逋銀兩暫行緩徵若漕糧半

折原議止准四年一年而五年分以後應仍其

舊無容再議者也至于孝豊一縣山多田少爲

浙邑首疲而山以下名疲更可知查彭縣正糧每山地一畝止徵銀三厘故糧額止一萬四千餘兩加派則不分田山差等每畝槩加九厘計銀五千九百五十三兩内下山派銀一千三百七十餘兩是三倍于正糧矣荒山窮谷旣苦舊派復益新增有限膏血其何能堪該撫按從

窮民之控合詞以

請實稽之最眞而籌之最熟非代人作無病之呻吟也案查下山餉銀一千三百餘兩先該撫按臣揭

三院具疏

請將州縣新舊起解原額[illegible]今清官搜括數年以來

役[illegible]見壬[illegible]無[illegible]有[illegible]十[illegible]今冊按陸完學等議

將崇禎三年以前[illegible]為額除自四年為始

于[illegible]派其新增三釐銀一千九百餘

兩極　請將充臣友[illegible]之虛額通融攤派既

不至漏損餉額新增[illegible]查加亦不至重[illegible]累

情其[illegible]餉恤民甘甚周相應如議自崇禎四

年為始令該縣代辦下山虛額免征新增三釐

將見瘠疲下邑俱沐休養之
洪恩矣旣各奏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撫按藩司衙門將鹽城縣新增
三厘准免五年分一年漕粮不准永折孝豊縣
准免崇禎三年以前下山虛額自四年爲始于
通縣額粮攤派其新增三厘姑准豁免一體遵
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具題本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依議欽此